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1)

**2016  
年報**

截止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90

#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立信先生

簡宜彬先生

陳靜洵女士

鄭益強先生(財務總監)

陳海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吳怡萱女士

苗華本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吳怡萱女士(主席)

楊偉雄先生

苗華本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偉雄先生(主席)

胡國輝博士

鄭益強先生

吳怡萱女士

苗華本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苗華本先生(主席)

鄭益強先生

楊偉雄先生

吳怡萱女士

## 公司秘書

周珮琪女士

## 授權代表

胡國輝博士

鄭益強先生

## 監察主任

胡國輝博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三十一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字樓

## 公司網址

[www.circutech.com](http://www.circutech.com)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我們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

## 業績概要

於回顧財務期內，本集團現有IT產品業務的需求因市場商品化及競爭日趨激烈而持續低迷。收入持續減少，隨著低價模擬高清設備佔據產品組合之比例愈來愈大，毛利率百分比由40.9%輕微壓縮至39.8%。於本財務期間，本集團繼續優化其業務，為追求效益將若干研發職能外判，與此同時，投資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設備以進一步加強其全球基礎設施，藉以物色新、策略性客戶擴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提高股東回報。因此，經營開支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為1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則為19,500,000港元。

## 前景

憑藉管理團隊在IT產品的國際分銷及履行支援方面的基礎及經驗，我們加強海外組織架構並與消費者電子電腦軟件及線上服務品牌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以在多個司法權區分銷硬件。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季內向我們的國際渠道引入該等第三方產品。

如之前所報告，我們繼續加強管理團隊、擴大國際影響力及物色新客戶；以及我們預期可能需不時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有關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此舉意味著須採購製成品及零件存貨、擴大及改造海外架構基礎設施投資、招聘及可能涉及以股份及／或現金購買方式進行之資產注資（倘認為可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實力）。我們預期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進行一系列的密集型策略，全心全力為股東帶來回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之支持，以及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工作。展望未來，本人將專心帶領董事會令本公司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重拾活力，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

## 胡國輝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宣佈），我們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6,07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5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6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數字而言，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 (i) 因競爭日趨激烈導致視像及監控產品線之收入減少；及
- (ii) 為提高股東之整體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無條件強制性一般要約截止後為開發新客戶和策略性客戶而擴大本集團第三方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及售後支援服務，因此導致一般營運、行政支出及專業費用增加。

##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務期內，本集團現有IT產品業務的需求因市場商品化及競爭日趨激烈而持續低迷。收入持續減少，隨著低價模擬高清設備佔據產品組合之比例愈來愈大，毛利率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1%輕微壓縮至本期間之約40%。於本財務期間，本集團繼續優化其業務，為追求效益將若干研發職能外判，與此同時，投資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設備以進一步加強其全球基礎設施，藉以物色新、策略性客戶擴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提高股東回報。因此，經營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約為1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9,500,000港元。

## 分類資料

### 按業務線劃分之分類資料

####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源自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營業額約為9,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6,07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9.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0%）。

#### 維修及服務支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源自維修及服務支援之營業額約為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0.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 亞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源自亞洲（包括香港、新加坡、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整體營業額約為6,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357,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7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歐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源自歐洲之營業額約為1,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467,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7%）。

## 非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源自非洲之營業額約為1,1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63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

## 其他

其他地區分類主要包括美洲及澳洲，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約為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10,000港元）。

## 產品開發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遭遇眾多挑戰，其仍致力於現有視像監控業務。本集團擬繼續開發全新及有競爭力之解決方案，具有更高的視像分辨率及更高的視像解析功能，以配合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季推出新產品。

同時，在現有IT產品組合之基礎上，本集團正尋求第三方IT產品及服務的分銷，完善現有業務範圍。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約為8,9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2,68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一系列企業行動（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主要營業地點及財政年度結算日、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所致。

## 業務前景

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建立的國際IT設備分銷及履行支援基礎設施，儘管現有產品業務持續低迷，為開發新、戰略性客戶以提升本集團營業額及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預期通過引進第三方IT產品及擴大其維修及服務支援網絡增強本集團之實力。

##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2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2名）全職僱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辦事處聘用6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4,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419,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照個別員工之職責與表現而定，亦已計及現行市場條件以確保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 流動現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使用內部資源用作經營資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9,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6,282,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之7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長期債務除總資產之百分比）為0%（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836,920,850股股份為已發行。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已著手旨在鞏固本公司國際分銷及履行實力（包括採購資本設備約11,000,000港元以進行履行支援）之投資計劃。此外，正與銀行討論取得信貸融資，將就此抵押本集團之大部分自由現金。

為繼續執行鞏固其國際分銷及履行實力之投資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情況及市況考慮不時進行籌資及／或融資需求，以鞏固其人力資源、廠房及設備及營運資金。此將有助於本集團符合其自有產品之分銷及履行需求之餘，亦擴大實力，以創新收入模式為策略性第三方設備生產夥伴提供支援，進而為股東締造更高的價值。

此外，為增強本集團就IT硬件分銷及履行支援提供創新收入模式之實力，董事會可於恰當時機出現時考慮透過股票及／或現金方式進行選擇性策略投資。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英鎊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三十一樓。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6,738,417股合併股份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更改為2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生效。

#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胡博士」），6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現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控股公司）行政總裁特別助理兼其渠道業務集團主管。彼亦為鴻海成員公司NCIH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胡博士任多間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但不限於Lernout & Hauspie及AsiaWorks Pte Ltd。胡博士於Apple Inc.任職達12年。胡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許立信先生**（「許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資訊科技行業資深企業家。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許先生為低成本個人電腦公司eMachines, Inc.創辦人之一，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將該公司出售予Gateway Inc.。於二零零六年，許先生收購歐洲個人電腦公司Packard Bell BV，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將該公司出售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彼亦收購數碼顯示科技公司InFocus。許先生為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7）主席。許先生持有麥克馬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簡宜彬先生**（「簡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鴻海之董事及鴻海旗下業務集團NPCEBG之總經理。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鴻海。彼曾於淡江大學就讀。彼亦為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7）執行董事。

**陳靜洵女士**（「陳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鴻海高級董事兼其全球服務解決方案部主管。彼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在Foxconn Assembly LLC.任職經理，負責設於休斯頓全球服務解決方案部之成本管理。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Intoka Software, Inc.任職軟件開發員，主要負責開發軟件資源管理系統。陳女士之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猶他大學氣象系研究員，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為台灣中央氣象局副研究員。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大氣學研究生學位。

##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鄭益強先生**（「鄭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鄭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四年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四年擔任見習會計師起，鄭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鄭先生曾於花旗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Palm, Inc.及Apple Inc.等國際銀行及技術企業任職。

**陳海寧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機電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擔任綠源天然氣電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為深圳市鼎一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之天然資源及發熱工程相關投資項目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9）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5）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成為執業律師超過26年，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楊先生目前亦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2）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怡萱女士**（「吳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近期任國際電子元器件分銷商香港聯寶集團之常務董事特別助理。於此之前，吳女士曾任上海禮興酒店有限公司（位於上海新天地的兩家奢華酒店之主要股東）之高級財務經理，其後擔任奢侈品製造商MCM大中華地區之首席行政官。吳女士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財務職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彼初涉職涯時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合資格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吳女士於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畢業時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苗華本先生**（「**苗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之常務董事兼企業融資主任，負責國際投資銀行業務。苗先生曾任荷蘭養老金管理公司APG Asset Management Asia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亞太地區之直接及基金投資之發起、安排及執行事宜。於此之前，苗先生為中國東盟基金之投資董事，參與東盟地區之直接私募股權投資之發起、安排及執行事宜。彼亦曾擔任花旗集團於紐約、澳大利亞及香港之投資銀行及固定收益部之副總裁。苗先生持有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納分校財務理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 公司秘書

**周珮琪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兩者之會員。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逾8年公司秘書專業工作經驗，並曾於國際公司秘書公司工作，負責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服務。彼現時於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

### 高級管理人員

**何家豪先生**（「**何先生**」），45歲，為視像監控業務線之行政總裁。何先生於電腦建構、軟件工程及數碼訊號處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何先生獲頒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工程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1期核心大樓1座1樓會議室4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合共約45,9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2,183,000港元），惟本公司在分派後將須仍有能力償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者，方可派付。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根據上述計劃及於股份合併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73,84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有關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自新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i)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12%及48%。
- (ii)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採購項目）之約37%及87%。

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委任函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應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委任函。

# 董事會報告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 董事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請參閱本報告第3頁。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2頁。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年度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當中所述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並未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券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項下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9,080,100	50.0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9,080,100	50.07%

###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生效後，上述股東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為8,381,60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期末，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重大合約。於同期或期末，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經參考此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進行檢討。

## 競爭及權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系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授出新股份。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0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

##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或於有關期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公司秘書變更

周珮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以取代盧婉兒女士。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的環境和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中採納環保舉措及措施（包括資源回收、節能及環保管理慣例）。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業務之新頒佈／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不會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緊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其他事項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三十一樓。

###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網址

本公司名稱已由「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簡稱更改為「CIRCUTECH」及「訊智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新網址「[www.circutech.com](http://www.circutech.com)」於同日啟用。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報告內之財政報告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 董事會報告

## 採納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靈活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報告期後事項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5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更改為2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 更換董事及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謝迪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鄭益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鄭益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

鄭益強先生亦已取代謝迪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監察本集團之策略性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利及責任。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角色及職能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立信先生  
簡宜彬先生  
陳靜洵女士  
鄭益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海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怡萱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苗華本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謝迪洋先生曾為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更新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及創業板網站刊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A.3.1.條於所有企業傳訊中列明身份。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中至少一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本公司委員會(如上詳述)任職。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標準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委任董事將繼續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為一年。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任職之董事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之委任函」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鄭益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許立信先生、陳海寧先生及吳怡萱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大約按季度定期舉行會議，大部份董事均有出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本期間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胡國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1/1	5/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許立信先生	0/1	0/1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宜彬先生	0/1	0/1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靜洵女士	0/1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海寧先生	0/1	0/1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謝迪洋先生*	1/1	1/1	5/6	2/2	1/2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0/1	4/6	1/2	2/2	1/1
吳怡萱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0/1	6/6	2/2	2/2	1/1
苗華本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0/1	0/1	5/6	2/2	2/2	1/1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辭任。

鄭益強先生於報告期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規定，要求董事於批准有關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入職、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為新獲委任之董事組織入職，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內幕交易之基本知識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項下之董事責任有適當了解。

董事已通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董事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最新修訂主題之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支援，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必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截至本報告日期，胡國輝博士同時兼任兩項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反而有利於建立鞏固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

董事會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惟倘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落實時將持續檢討此結構以維持權利及授權之平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獲本集團委聘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將進行定期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怡萱女士（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以及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亦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舉行兩次會議並負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各期間之業績公佈以提交董事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核，且作為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獲悉本集團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陷（如有）。

年度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即楊偉雄先生（主席）、吳怡萱女士、苗華本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輝博士（執行董事）及謝迪洋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兩次會議並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委任函之條款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擬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謝迪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鄭益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替代謝迪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通過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甄選提名及重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監察董事繼任安排以執行本集團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苗華本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及吳怡萱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迪洋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一次會議並負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評估及推薦重選董事及甄選具合適資格之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謝迪洋先生辭任後，鄭益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替代謝迪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包括報告期間內擔任董事之前任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條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性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於回顧期間基於已收到之執業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建議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審閱為有效及充足。

## 與股東通訊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聯繫，尤其是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該等大會。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作企業年度內之重大事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盡量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業績之問題。若干董事（包括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問題。亦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

## 公司秘書

周珮琪女士替代盧婉兒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周女士為由外聘服務商委派，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鄭益強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安排就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行動投購保險。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評估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

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除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法定審核外，本公司亦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以下載列已付／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	430	400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	—	50
James Cowper Kreston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	24	41
	<u>454</u>	<u>491</u>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純屬行政及程序事宜除外）將按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股東大會通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及通函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請求召開，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本公司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據此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首先透過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三十一樓）直接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有關查詢。公司秘書應將收到之查詢及關注轉予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倘適用），以對相關查詢及關注作出回覆。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根據聯交所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呈列本報告。報告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政策，專為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規定之本公司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之義務而制訂。此外，本公司亦已編製整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披露有關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之詳細資料，該報告亦可於<http://www.circutech.com>查閱。

## 環境

###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設計、營銷、維修及其他支援服務業務。本集團的營運本身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但外判製造及IT產品確實會產生有害污染物且本集團毋須遵守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然而，本集團會採取措施密切監察並管理所有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以減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為目標及以對環境危害較小方式營運。本集團會於每一個項目上考慮環保原則，如選擇供應商時考慮供應商使用之物料及設備是否對環境有害及是否能夠有效節省能源。此外，本集團亦控制辦公室的室溫及空調系統的使用時間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 資源使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辦公室的能源消耗、用電量及耗水量相對較低。本集團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氛圍。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鼓勵循環利用辦公用品及於其營運的過程中使用環保型的設備及工具，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耗水量微乎其微。辦公室用電控制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離開前需確認電燈及電器設備已關妥，同時於購置電器設備時優先考慮其能源消耗。辦公用品消耗管理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電子文檔方式處理文件。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打印，其餘文件須進行雙面打印。此外，我們會盡量安排以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面談。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務，以及對價值鏈內的各個營運方面及活動作出謹慎考慮，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為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向員工傳閱環保訊息及有關環保生活方式的實用建議。

##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亦透過適當培訓協助彼等發展事業及提供晉升機會。同時，為向僱員提供理想及公平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之身心健康，本集團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意見，從而為本集團建立起團結和諧的專業團隊。

本集團嚴格執行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規條例嚴格執行相關管理制度及辦法，對員工的聘用、勞動關係、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國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員工按時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本集團在職業健康安全方面設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嚴格遵照香港及中國之職業健康安全法例，為安全營運奠定穩固基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營運時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安全事故。

#### 發展及培訓

能應付行業瞬息萬變的需求的技術人才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而培訓是提高員工整體素質及員工全面發展的重要途徑。本集團不斷完善和修訂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建立多層次的培訓體系，為員工創造不同的學習機會，提升其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表現。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確定自己的個人發展目標，促進他們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安排資深員工對初級員工進行工作指導，除了有助增強溝通及團體精神，亦提升了員工的技術和管理能力，鼓勵各職級員工不斷學習和成長。本集團會根據員工的角色和責任要求進行指定培訓，主要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管理技巧、法律事務、風險管理、項目營運、財務審計、技術研發、環保、職業健康安全等。與此同時，本集團會不時提供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及員工工作息息相關的最新行業資訊及相關法例的更新。

## 勞工準則

本集團招聘管理制度中對招聘人員有明確要求，在招聘過程中審查及核對應聘者的身份證明資料，絕不聘用童工。應聘者於應聘時亦需要提供相關的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進行核對，懷疑持有虛假學歷及工作經驗者將不會獲聘用。本集團致力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勞動保護及向員工支付合理薪酬和提供各項福利。本集團按照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規條例與每一位員工訂立僱傭合約，並禁止一切童工及強制勞動。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優化和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對供應商的選擇、監督、評估及終止合作進行規範，並且不斷提高供應鏈管理的專業化和管理的透明度。本集團評估供應商的內容主要包括供應商的背景、資格（如是否持有提供服務所需之牌照）、服務品質控制、財務狀況、過去於相近類型服務的表現、合同履約、項目團隊的專業性、經營誠信及社會責任。評估之結果將評定供應商是否符合準入要求，而最終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則取消準入資格。本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包括在工作中持續與供應商溝通及通過各自的技術及獨有的競爭優勢與供應商開展不同的戰略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同時，進一步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

###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管理政策，內容涵蓋服務質量保證、安全、公平宣傳訊息及售後服務，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例要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極其重視其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安全。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沒有因惡劣質素或安全而被投訴或需要中止關係。倘若接獲投訴，本公司將立即評估投訴，並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追查事件起因。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緊密的連繫，客戶若不滿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及安全，本集團亦有安排足夠渠道及人員支援客戶通訊及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經常牽涉到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自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任務。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條款，而本集團法律部門亦會審核所有營運的合約，確保合約條款保障了雙方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亦要求技術專才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本集團亦已遵守所有有關資料保密的法律。所有客戶的機密資料只可以由負責相關客戶的項目工作的員工存取。

公平宣傳訊息方面，本集團規定，所有銷售部員工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準確及真實的訊息。本集團亦設立足夠溝通渠道包括熱線及電郵供客戶查詢服務詳情，提供完善售前及售後服務。

### 反貪污

本集團所有的業務均遵守當地及國家法例的操守準則，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反貪腐法例。

在僱傭合約中，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商業道德準則，杜絕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參與業務營運及代表本公司的專業形象的員工，嚴禁利用商機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

就所涉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會作公開招標，邀請最少三家供應商投標；不同的服務合約金額，須由不同的管理層審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

### 社區投資及參與

本集團努力尋求成為營運所處社區的正面力量，並一直與社區維持密切聯繫，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相信創造一個美好平和的社區需要市民、企業及社會共同的參與。透過與不同的社區夥伴通力合作，本集團相信其可為營運所處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員工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本地社區，借此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

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89頁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應收賬款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扣除呆壞賬撥備前）為約1,639,000港元，包括約1,04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由於在評估呆賬準備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我們將應收賬款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評估呆賬準備時，管理層考慮各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包括應收賬款之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賬齡分析。

我們就應收賬款之估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取得及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準備。
- 核對整個年度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之賬齡變動及結算方式。
- 按抽樣基準測試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包括銷售發票及貨運票據。
- 參考信用情況（包括各客戶之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賬齡分析）評估呆賬準備是否合理。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 其他資料 (續)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 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 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 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 以及相關防範措施 (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 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 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 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 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 P05746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8	9,530	26,070
銷售成本		(5,736)	(15,420)
毛利		3,794	10,650
其他收入	10	254	1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7)	(3,921)
行政費用		(8,916)	(12,687)
研究及發展支出		(1,150)	(2,932)
除稅前虧損	11	(7,535)	(8,755)
所得稅	13	-	-
本期間／年度虧損		(7,535)	(8,755)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	755
本期間／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7,400)	(8,000)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17)	(8,693)
非控股權益		(18)	(62)
		(7,535)	(8,755)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 (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14)	(8,019)
非控股權益		14	19
		(7,400)	(8,000)
每股虧損	14		(經重列)
— 基本		45港仙	5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627	227
發展成本資本化	16	461	757
		<b>12,088</b>	9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560	2,9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2,754	2,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9,460	66,282
		<b>53,774</b>	71,9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2,994	2,639
		<b>50,780</b>	69,28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2,868</b>	70,26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3,348	3,348
儲備		59,982	67,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63,330	70,744
		(462)	(476)
<b>總權益</b>			
		<b>62,868</b>	70,268

第39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國輝博士  
董事

鄭益強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348	85,917	(624)	14,990	(24,868)	78,763	(495)	78,268
本年度虧損	-	-	-	-	(8,693)	(8,693)	(62)	(8,7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74	-	-	674	81	755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674	-	(8,693)	(8,019)	19	(8,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348	85,917	50	14,990	(33,561)	70,744	(476)	70,268
本期間虧損	-	-	-	-	(7,517)	(7,517)	(18)	(7,53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3	-	-	103	32	135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03	-	(7,517)	(7,414)	14	(7,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48</b>	<b>85,917</b>	<b>153</b>	<b>14,990</b>	<b>(41,078)</b>	<b>63,330</b>	<b>(462)</b>	<b>62,868</b>

附註：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進行集團重組時被購入之附屬公司合計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7,535)	(8,75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296	1,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	126
呆舊存貨品撥備撥回	(532)	(327)
存貨撇減	853	1,241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94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5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731)	(6,038)
存貨減少	1,020	1,4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	9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55	751
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5,464)	(2,852)
已收利息	2	9
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462)	(2,843)
<b>投資業務</b>		
發展成本資本化增加	-	(32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6)	(12)
出售附屬公司	-	(20)
應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496)	(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958)	(3,195)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82	68,7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	762
於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60	66,282

附註

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為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董事決定令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期結算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成立／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者一致。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涉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涉及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 3.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刊發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已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改影響而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相比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 3.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529,000港元（如附註25所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財務影響乃不切實際。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編製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所得的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編製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補助作出調減。

如下所述，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則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轉移了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的時間段以能體現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於訂立經營租賃時倘取得租賃獎勵，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扣減項目確認，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的時間段以能體現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被消耗除外。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異，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就列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於適當情況下由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權益中。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局部出售附屬公司，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致使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性工具之估計，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性工具數目之估計。修改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使累積開支能反映經修改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 (續)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 授予供應商／諮詢人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彼等則按所授出權益性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利潤」，因涉及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有關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預期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來自初次確認（而非企業合併）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之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在此限。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低至預期將不再有充足之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扣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生效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之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入賬。

因發展活動而出現由內部產生（或來自內部項目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會及僅會於發生以下事件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
- 其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可能經濟利益；
- 可擁有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衡量開發無形資產時應需費用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而首次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產生之支出總和。倘並無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支出將在其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個別收購無形資產者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續)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利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合理及一致識別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將其分配至可合理及一致識別分配基準之最少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會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時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有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是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目前責任所須支出之最佳估算，並已計及有關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以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非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 (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種類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並非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會另外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所授予一個月之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之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出現與欠繳應收款有關之可觀察變化。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款項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隨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投資在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性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沒有轉讓亦沒有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中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之累積盈虧之總和兩者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於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續)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構成該實體一部份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於下文討論。

### 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檢討賬齡分析，並就由於技術改變而識別為轉售價值甚低之呆舊存貨項目（尤其是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當時市場狀況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為呆舊項目計提撥備。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估計減值

決定發展成本資本化有否減值須估計發展成本資本化按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產品基準就發展成本資本化進行減值檢查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機會之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最終能否變現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對每名客戶之當前信用程度及過往之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08	2,3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60	66,282
	<b>51,668</b>	<b>68,640</b>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95	2,6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5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9%）是以作出銷售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接近3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2%）之成本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英鎊（「英鎊」）	138	626	1,803	2,352
人民幣 （「人民幣」）	3	4	35	31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6	—	—	—
新台幣 （「新台幣」）	46	—	48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英鎊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相對英鎊及人民幣之匯率在出現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增減時之敏感度。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乃內部對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 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未償還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報告期末因外幣匯率變動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而出現之折算。下列正數表示在港元相對英鎊及人民幣轉弱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時虧損減少。當港元相對英鎊及人民幣轉強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時, 對虧損之影響金額相同但正負相反, 而下列結餘為負數。

	英鎊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潤或虧損	<b>83</b>	86	<b>2</b>	1

####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 由於銀行結餘之存款利率波動有限, 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 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 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為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流動資金（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多間銀行）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應收賬款包括為數眾多之客戶，分佈於多個行業及地區。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某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該水平乃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可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本公司乃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草擬下表，而該金融負債則按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b>2,795</b>	<b>2,795</b>	<b>2,795</b>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21	2,621	2,621

## 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在債項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季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7.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務(i)	-	-
權益(ii)	63,330	70,744
資本負債率	-%	-%

(i) 債務乃定義為借貸。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儲備。

## 8. 收入

本集團期間／年度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視像監控系統	9,508	26,070
維修服務收入	22	-
	<b>9,530</b>	<b>26,070</b>

## 9.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如下:

- |           |                               |
|-----------|-------------------------------|
|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 — 視像監控系統之設計、製造及營銷以及第三方IT產品之分銷 |
| 維修及服務支援   | — 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b>9,508</b>	<b>22</b>	<b>9,530</b>
分類(虧損)/溢利	<b>(1,544)</b>	<b>11</b>	<b>(1,533)</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2</b>
未分配開支			<b>(6,004)</b>
除稅前虧損			<b>(7,535)</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26,070	-	26,070
分類虧損	(8,764)	-	(8,7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除稅前虧損			(8,755)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利息收入情況下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類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4,292	6,625
維修及服務支援	11,315	–
總分類資產	15,607	6,625
未分配資產	50,255	66,282
綜合資產	65,862	72,907

#### 分類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1,054	2,639
維修及服務支援	–	–
總分類負債	1,054	2,639
未分配負債	1,940	–
綜合負債	2,994	2,639

就監督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分類資料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列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9	11,315	12	11,496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296	-	-	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	-	20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	4	35
呆壞賬撥備	94	-	-	94
呆舊存貨撥備撥回	532	-	-	532
存貨撇減	853	-	-	8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列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2	-	-	332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1,682	-	-	1,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	-	-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	5
呆壞賬撥備撥回	1	-	-	1
呆舊存貨撥備撥回	327	-	-	327
存貨撇減	1,241	-	-	1,2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英國(「英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亞洲	<b>6,374</b>	18,357	<b>12,088</b>	954
歐洲	<b>1,849</b>	4,467	-	30
非洲	<b>1,196</b>	2,636	-	-
其他	<b>111</b>	610	-	-
	<b>9,530</b>	26,070	<b>12,088</b>	9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分類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A	1,022	3,133
客戶B	1,163	2,629
客戶C	1,022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 1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9
管理費收入	187	-
其他	65	126
	<b>254</b>	<b>1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員工成本  
減：資本化並列作發展成本之款項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呆舊存貨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  
存貨撇減（已列入銷售成本）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4,148	9,013
105	406
<hr/>	<hr/>
4,253	9,419
-	(320)
<hr/>	<hr/>
4,253	9,099
<hr/> <hr/>	<hr/> <hr/>
296	1,682
455	441
60	126
35	5
328	1,160
94	(1)
(532)	(327)
853	1,241
5,347	14,392
<hr/> <hr/>	<hr/> <hr/>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十四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胡國輝博士（行政總裁）（附註(i)）	-	140	-	140
許立信先生（附註(ii)）	-	-	-	-
簡宜彬先生（附註(ii)）	-	-	-	-
陳靜洵女士（附註(ii)）	-	-	-	-
陳海寧先生（附註(iii)）	17	-	-	17
<b>非執行董事</b>				
謝迪洋先生（附註(iii)）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偉雄先生（附註(ii)）	60	-	-	60
吳怡萱女士（附註(iv)）	60	-	-	60
苗華本先生（附註(iv)）	60	-	-	60
	<b>197</b>	<b>140</b>	<b>-</b>	<b>33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胡國輝博士 (行政總裁) (附註(i))	-	-	-	-
許立信先生 (附註(ii))	-	-	-	-
簡宜彬先生 (附註(ii))	-	-	-	-
陳靜洵女士 (附註(ii))	-	-	-	-
陳海寧先生 (附註(iii))	-	800	12	812
吳紅英女士 (附註(v))	23	-	1	24
馬志傑博士 (附註(vi))	-	320	7	327
<b>非執行董事</b>				
謝迪洋先生 (附註(iii))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偉雄先生 (附註(ii))	7	-	-	7
吳怡萱女士 (附註(iv))	1	-	-	1
苗華本先生 (附註(iv))	1	-	-	1
陸志成先生 (附註(vi))	120	-	-	120
丘志明先生 (附註(vi))	120	-	-	120
鄭健民先生 (附註(vi))	120	-	-	120
	<u>392</u>	<u>1,120</u>	<u>20</u>	<u>1,532</u>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附註：

- (i) 胡國輝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iii) 陳海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中，包括一位董事，已在上文載有彼等酬金詳情。五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四位）非董事之人士於本期間／年度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3	1,8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60
	<b>1,313</b>	<b>1,878</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此等人士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在加入本集團之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3.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有關年度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7,535)</b>	(8,75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1,243)</b>	(1,4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3</b>	3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69)</b>	(29)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326</b>	1,300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b>-</b>	(6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23)</b>	(72)
其他	<b>(34)</b>	8
本期間／年度之稅項支出	<b>-</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b>(7,517)</b>	<b>(8,693)</b>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738</b>	16,73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46	286	2,017	-	2,749
匯兌調整	(7)	(2)	(88)	-	(97)
添置	-	-	12	-	12
出售	-	(4)	(206)	-	(2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39	280	1,735	-	2,454
匯兌調整	-	(1)	(10)	-	(11)
添置	96	73	12	11,315	11,496
出售	(413)	(80)	(547)	-	(1,0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2</b>	<b>272</b>	<b>1,190</b>	<b>11,315</b>	<b>12,899</b>
<b>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21	214	1,761	-	2,396
匯兌調整	(7)	(2)	(81)	-	(90)
本年度計提	9	16	101	-	126
出售時撇銷	-	(4)	(201)	-	(20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23	224	1,580	-	2,227
匯兌調整	-	(1)	(9)	-	(10)
本期間計提	14	12	34	-	60
出售時撇銷	(413)	(80)	(512)	-	(1,0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b>	<b>155</b>	<b>1,093</b>	<b>-</b>	<b>1,272</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8</b>	<b>117</b>	<b>97</b>	<b>11,315</b>	<b>11,627</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56	155	-	22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乃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機器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6. 發展成本資本化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7,082
添置	320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402</b>
	<hr/>
<b>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4,963
本年度計提	1,682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645
本期間計提	296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941</b>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1</b>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57
	<hr/> <hr/>

已確認為資產之發展成本，在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董事已參考已開發產品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檢討資本化發展成本之賬面值。彼等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	768	1,393
製成品	792	1,508
	<b>1,560</b>	<b>2,901</b>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39	1,467
減：呆壞賬撥備	(99)	(11)
	<b>1,540</b>	<b>1,456</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14	1,284
	<b>2,754</b>	<b>2,740</b>

本集團為其若干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一個月之信用期。於報告期末按銷售發票之到期付款日期為基準而計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少過1個月	1,231	1,314
逾期1至3個月	309	142
	<b>1,540</b>	<b>1,4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給予客戶之額度乃每年檢討。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12,000港元)之債項，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由於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可以收回該結餘，故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少過3個月	<b>1,045</b>	612

###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1	140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94	(1)
撇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	(126)
匯兌調整	(6)	(2)
於期／年終	<b>99</b>	11

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總結餘約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000港元)，乃逾期及由於債務人現正陷入財務困難而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超過3個月	<b>99</b>	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0.001%至0.3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001%至0.3%）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能自由兌換或受中國外匯監控所限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港元）。

##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24	1,094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70	1,5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b>2,994</b>	<b>2,639</b>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發票之到期付款日期為基準而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少過1個月	585	889
逾期1至3個月	-	192
逾期超過3個月	39	13
	<b>624</b>	<b>1,094</b>

採購商品之一般信用期為一個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0.2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年初	20,000,000	40,000	80,000	8,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	-	360,000	-	72,000
股份拆細 (附註(ii))	-	19,600,000	-	-
於期／年終	20,000,000	20,000,000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836,921	16,738	3,348	3,348
股份拆細 (附註(ii))	-	820,183	-	-
於期／年終	836,921	836,921	3,348	3,348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360,000,000股每股0.2港元新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股份，每股0.2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每股0.2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 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藉以確認及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向本公司現有僱員給予獎勵，藉以協助挽留他們，以及招聘額外僱員，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並應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逾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 23. 遞延稅項

下列為在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發展成本 資本化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7	350	(367)	-
於損益(計入)/扣除	(6)	(225)	23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	125	(136)	-
於損益(計入)/扣除	(1)	(49)	5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b>	<b>76</b>	<b>(86)</b>	<b>-</b>

## 23.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作抵銷未來利潤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7,579,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當中約5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餘下約43,5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6,75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1,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55,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餘下稅項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 24. 退休福利計劃

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一名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只須按計劃提供所需供款。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經營。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就此等退休福利而言，本集團只須作出指定供款。

除參與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外，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政府規例，按適當比率為其於英國之若干僱員作出國民保險供款。

在損益內扣除之總成本約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06,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此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 25. 經營租約

於本期間／年度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1,296</b>	<b>2,98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5. 經營租約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物業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而須在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之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56	1,276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3	-
	<b>1,529</b>	<b>1,276</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約平均為期兩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四年)，而租金平均兩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四年) 固定不變。

## 26.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 (即董事) 於期間 / 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37	1,512
離職後福利	-	20
	<b>337</b>	<b>1,532</b>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Green Gas Energy Limited之100%股權。Green Gas E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千港元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銀行結餘

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20)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及已發行／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直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間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間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Circu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Sign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訊智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100	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訊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千里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100	視像監控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TeleEye Europe Limited	英國	100英鎊	-	-	95	95	視像監控系統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千里眼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30,000美元	-	-	100	100	視像監控系統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附註：該附屬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冗長。

於本期間／年度終結時或本期間／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1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8	5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810	41,340
銀行結餘	12,027	24,469
	<b>51,065</b>	66,403
<b>流動負債</b>		
計提費用	1,803	88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262</b>	65,5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9,272</b>	65,53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48	3,348
儲備	45,924	62,183
<b>總權益</b>	<b>49,272</b>	65,5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國輝博士  
董事

鄭益強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85,917	(18,472)	67,44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5,262)	(5,26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5,917	(23,734)	62,18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6,259)	(16,2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5,917</b>	<b>(39,993)</b>	<b>45,924</b>

## 30.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生效。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39,159	37,513	28,941	26,070	<b>9,530</b>
除稅前虧損	(5,365)	(6,635)	(7,937)	(8,755)	<b>(7,535)</b>
所得稅抵免	13	-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b>(5,352)</b>	<b>(6,635)</b>	<b>(7,937)</b>	<b>(8,755)</b>	<b>(7,535)</b>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68)	(6,548)	(7,843)	(8,693)	<b>(7,517)</b>
非控股權益	(84)	(87)	(94)	(62)	<b>(18)</b>
	<b>(5,352)</b>	<b>(6,635)</b>	<b>(7,937)</b>	<b>(8,755)</b>	<b>(7,535)</b>

##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39,542	31,756	80,176	72,907	<b>65,862</b>
總負債	(4,455)	(2,435)	(1,908)	(2,639)	<b>(2,994)</b>
	<b>35,087</b>	<b>29,321</b>	<b>78,268</b>	<b>70,268</b>	<b>62,868</b>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396	29,760	78,763	70,744	<b>63,330</b>
非控股權益	(309)	(439)	(495)	(476)	<b>(462)</b>
	<b>35,087</b>	<b>29,321</b>	<b>78,268</b>	<b>70,268</b>	<b>62,868</b>